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研究生產業實務實習細則

經 110 年 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研究生理論與實務並重，並增進學校與產業互動，使培育人才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特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訂定本細則。

二、本系(所)為推動與審議研究生產業實務實習有關工作，成立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推選之，委員若干人處理相關事務。

三、本系(所)研究生產業實務實習實施方式：

校外產業實習課程：其課程型態，包括以下任一型態之選修課程。

1. 暑期產業實習：

本系開設二學分(含)以上之產業實習課程，於暑期進行實習，且需在同一機構或性質相同之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2. 學期產業實習：

本系開設三學分(含)以上，至少為期十八週之產業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擬申請至校外產業實習之研究生應於實習開始前一學期向系辦提出申請，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初審其學位考試論文初稿，經初審通過後，始得至校外產業實習。

五、擬申請至校外產業實習之研究生，應備齊下列資料交予系辦：

(一) 研究生至校外產業實習申請書（須經指導教授簽章）

(二) 學位考試論文初稿（論文格式規範請至教務處課教組表格下載處下載）

六、擬申請至校外產業實習之研究生其申請相關資料繳交截止日如下：

(一) 每一學年度上學期：10 月 31 日

(二) 每一學年度下學期：3 月 31 日

七、校外產業實習之施行與考評：

(一) 實習指導教師：修習校外產業實習課程之研究生，其指導教授為實習指

導教師，於研究生實習期間予以輔導及成績考核。

(二)實習差勤悉依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定辦理，緊急情況必須先以電話報備實習機構及學校。

(三)實習合約簽訂、薪資與保險

1. 校外產業實習之實習機構遴選程序：

(1)須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作業，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

(2)與實習機構簽訂協議書或校外實習合約。

(3)經本校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2. 本實習課程之實習津貼視各實習機構可提供條件而定：

實習機構提供實習研究生工資者(包括工資、薪金及按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則研究生與實習機構成為雇傭關係，提供符合勞動條件之工作，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企業需依規定幫實習生加保勞(健)保及職災保險並提撥勞工退休金。

3. 實習保險之保障：為維護研究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實習前確認實習期間應有之相關保險保障，除研究生團體平安保險外，本系為實習研究生加保意外險(保額不得超過參佰萬)，以保障研究生安全。倘若實習進行時，實習工作危險度超過原保險之給付標準與範圍，建議研究生應主動辦理加保。倘若因工作意外造成研究生傷害，本校並不負賠償責任。

4. 若實習機構須繳交實習費用之需求，須提前公告研究生，作為實習機構申請意願之參考；一旦確定申請該機構並通過實習遴選，實習研究生必須依規定支付相關實習費用。

5. 委員會應通知遴選的研究生家長，並要求其簽訂「研究生校外實習教學家長同意書」並保證研究生身心健康狀況可參與校外實習。

(四)實習之住宿及交通

1. 實習之住宿，由實習機構提供宿舍，宿舍費用依實習單位規定收取；若實習機構無法提供住宿，國內實習則由實習研究生自行安排住宿及交通；海外實習則由學校及實習機構協助安排實習研究生解決住

宿及交通問題。

2. 若實習研究生須赴海外實習，來回機票費用得由實習機構支付；若實習單位無支付機票費用，則須提前公告研究生，作為實習機構申請意願之參考。

(五) 研究生實習期間，本系實習輔導教師應不定期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等方式輔導、考察研究生實習狀況，並填報實習輔導訪視表等相關表單呈核各系所主管及提供評量之用。

(六) 研究生實習期間應繳資料：

1. 實習開始後二星期內，必須完成「產業實習計畫書」寄回系辦。
2. 每位實習同學在實習期中須繳交「期中報告書」。
3. 每位實習同學於實習結束前一週需繳交期末報告「期末報告書」，惟實習同學如滿足：(1)同一公司；(2)同一部門；(3)工作內容相似等前提之下，得共同繳交一份期末報告；實習報告內容應包括：公司簡介、組織、人事規章、經營理念、實習內容、實習心得等。

(五) 成績考核：分別依照督導評價和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報告兩大項目來評量，其所占之比重各為各佔總分之 70%與 30%。

1. 督導考核：

由實習單位之指導人員擔任。研究生於實習結束前兩週內，將實習成績單及校外實習廠商問卷，送交系辦公室處理。

2. 指導老師考核：

期末報告於實習結束前一週內交回系辦公室，並由訪視教師各自就其負責輔導之研究生加以評分，以學校指導老師根據修課計畫書、實習期中、期末成果報告書為依據。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研究發展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